

臺南市 106 年公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標：

- (一)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，增進數學基本能力。
- (二)發掘學生學習數學興趣，提供學生肯定自我平臺。
- (三)激發學生潛力，培養富創意及成熟思考、獨立判斷的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
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之九年級學生均應參加，七、八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臺南市私立國中、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分初賽、複賽與決賽三階段

(一)初賽：

1. 參賽資格：

- (1)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之九年級學生均應參加，七、八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2)臺南市私立國中、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2. 全市統一時段於各校實施，題型皆為選擇題。

(二)複賽：

1. 競賽組別分一般組及資優組。

2. 參賽資格：

- (1)參加複賽者必須先通過初賽。
- (2)初賽同分以九年級學生為優先，倘又同分，則採前一學期數學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高低決定。
- (3)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：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九年級班級數(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技藝專班)之 1.5 倍為上限，採無條件進位，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。

(4)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：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。一般組以該校九年級班級數(含普通班、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、技藝專班)之1.5倍為上限；資優組由資優班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報名，最多可報名90人。

(5)一般組得報考資優組，資優組不得報考一般組。

3. 題型皆為選擇題，以劃答案卡方式答題。

(三)決賽：

1. 參賽資格：依複賽成績高低，由複賽「一般組」中錄取150名；「資優組」中錄取60名。倘遇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
2. 題型為非選擇題(如填充、計算、作圖、證明等)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初賽：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15:10-16:00。

(二)複賽：106年11月12日(星期日)9:40-11:00

(10分鐘測驗說明，70分鐘測驗，共80分鐘)。

(三)決賽：106年12月10日(星期日)9:40-11:20

(10分鐘測驗說明，90分鐘測驗，共100分鐘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

(一)初賽：各參賽學校。

(二)複賽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民中學。

(三)決賽：臺南市南區南寧高級中學。

七、競賽試題範圍：

(一)初賽和複賽：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、八年級數學領域內容為主要命題範圍。

(二)決賽：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九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前內容為命題範圍。

八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(一)初賽：

1. 106年10月3日(星期二)17:00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
2. 106年10月5日(星期四)9:00-12:00於新興國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初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，傳真至06-2920085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33171分機11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請各校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12:00 統一公告進入複賽名單。
4. 請各校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五)12:00 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「線上填報系統」填報複賽報名表。

(二)複賽：

1. 106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12:30 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2. 106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複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106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16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 106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複賽成績。
4. 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複賽成績複查，請填具「複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106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17: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參加決賽名單

(三)決賽：

1. 106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日)12:30 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2. 106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106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16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 106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決賽成績。
4. 106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決賽成績複查，請填具「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106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九、競賽獎勵：依成績高低錄取。

(一)一般組：決賽後錄取金牌 6 名、銀牌 10 名、銅牌 14 名、佳作 20 名，共 50 名。

(二)資優組：決賽後錄取金牌 3 名、銀牌 5 名、銅牌 7 名、佳作 5 名，共 20 名。

十、指導教師獎勵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，以實際指導有功者為限，金牌嘉獎二次、銀牌嘉獎乙次、銅牌嘉獎乙次，佳作獎狀乙張。指導教師指導獎勵以最高 1 項為限。1 位獲獎學生以 1 位指導教師為限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日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另案通知。

十二、本競賽相關申訴疑義，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。